

作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原则,在认真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材料及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进行了研究讨论,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具有证券、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,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,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该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,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,能够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地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一鸣

邓 英

刘洪波

2013年4月20日